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18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4 号）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核查范围

- 1、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新增无形资产金额及来源；
- 2、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研发项目投入金额及列支科目。

二、核查方法

会计师实施的具体核查方法如下：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研发费用台账，核查了发行人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与账面研发费用下核算的支出相匹配；
- 2、抽查研发费用中主要费用合同、审批单及发票，核查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研发项目归集的合理性；
- 3、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台账，核实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 4、获取无形资产明细账，检查新增无形资产的来源；
- 5、对于采购取得的无形资产，检查无形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 6、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了解项目具体投资内容。

三、核查过程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构成及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36.61	93.07%	497.13	72.51%	509.59	61.26%	520.45	51.87%
软件	136.81	6.93%	188.43	27.49%	322.29	38.74%	482.92	48.13%
合计	1,973.42	100.00%	685.56	100.00%	831.88	100.00%	1,003.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3.37 万元、831.88 万元、685.56 万元及 1,973.42 万元，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9 月末新增无形资产金额、来源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来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356.00				1,356.00	外部采购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款单据
软件	30.31	51.05	100.67	1.93	183.96	外部采购	合同、发票、付款单据
合计	1,386.31	51.05	100.67	1.93	1,539.96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无形资产均来源于对外采购，非研发费用资本化所得。

2、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金额列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及费用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项目投入总额	研发投入费用金额
2017年度	9,592.94	9,592.94
2018年度	15,195.19	15,195.19
2019年度	20,453.95	20,453.95
2020年度1-9月	19,720.73	19,720.7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若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考虑到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研发的技术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得到更客观、可靠、稳健的反映，出于谨慎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费用列支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投资总额	研发费用预计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
1	数据安全岛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353.75	6,463.27	-
2	涉网犯罪侦查打击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925.08	5,925.08	-
3	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555.21	14,704.21	-
4	网络安全云靶场及教育产业化项目	5,521.34	3,446.67	-
5	新一代智能网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68.25	3,975.34	-
6	车联网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86.75	5,485.08	-
	合计	60,510.38	39,999.65	-

公司目前执行的研发支出及资本化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对于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当期归集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归集；开发阶段支出如符合资本化条件则予以资本化，按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归集，如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则仍在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归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研发支出及资本化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新增来源情况、研发费用列支情况等取得了充分、适当的证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